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11月22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非独立董事鲜丹先生、陈学通先生和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陈贵先生、赵玉彪先生、朱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尤飞锋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11月15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鉴于洪剑峭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洪剑峭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洪剑峭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陈翔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此次《公司章程》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情况，为进一步提升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本次拟制定、修订的各项制度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3.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4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择机召开2023年度第三年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